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1140630

960801 980119 1000630 1030210 1070119 1100831 1110210 1110829

壹、依據：本要點依教師法第 32 條及本校聘約第 11 條訂定之。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明確定義教師兼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聘任、輪替、遴選組織與申訴等制度，以維護教師兼任職務之公平性並保障學生受教權。

參、組織

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成員共 13 人，學務主任為主任委員。委員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級導師 3 人、專任教師代表 5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專任教師代表為票選委員，任期一年，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時改選之。必要時，校長得列席委員會。

肆、基本規範

- 一、本校編制內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導師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中途接任導師者以隨班至國三畢業為原則，克盡導師職責，以維護班級穩定。
- 三、更換導師，需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

伍、免任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暫時免兼任導師。

- 一、兼任行政職務。包含主任、組長、副組長、資優班導師、具輔導專業專長之兼輔教師等。
- 二、持有醫院發放之重大傷病卡。
- 三、已懷孕之教師。
- 四、應屆畢業班導師，得優先輪休一年。惟遇本要點第陸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之情事，應依同款後段為之。
- 五、其他。教師因個人需求或處室主管因應業務需求得提出免兼任導師申請，並送交委員會審核決議。

陸、遴選原則

導師遴選，排除本要點第五條免任者後，依下列順序並經委員會審核後，予以聘任。

一、自願兼任者。

二、該學年新進教師優先遴聘新生班導師。

三、該學年導師缺額少於新進教師及自願兼任人數，除新進教師優先遴聘新生班導師外，其餘依自願兼任者積分高至低依序遴選新生班導師及非新生班導師。

四、該學年導師缺額多於新進教師及自願兼任人數，新進教師優先遴聘新生班導師，再依自願兼任者積分高至低依序遴選新生班導師及非新生班導師。剩餘導師缺額，應依教師服務積分排序，不分任教科目，由積分較低者補足後，依補足缺額者積分高至低遴選新生班導師及非新生班導師。積分相同者，依年齡順序遴選，年紀較輕者優先遞補。

五、依前款順序遴選後仍有導師缺額，須由應屆畢業班導師輪休者中，積分較低者補足缺額。

柒、特殊情況與補充說明

一、某科專任教師過多導致無法排課，則依實際教學需求，由該科積分最低者優先出任導師。

二、已接任非新生班導師於該屆帶班畢業後，除了得優先免任導師一年外，再次參與導師遴選時，若尚有非新生班導師職務，該師得免任非新生班導師一次，但仍須參與新生班導師遴選。

三、疑似班級經營能力不足之教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免任後，應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之。並需自行參加增能教育及相關研習，以增進其班級經營管理及導師知能。

四、經委員會列入導師名單及候補名單而拒絕兼任導師職務者，應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之。

捌、導師積分計算方式

- 一、依照人事資料採計「教師提敘年資」，教職年資每滿一年給 2 分。
- 二、擔任本校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滿一學期給 2 分，滿一學年給 4 分。
- 三、擔任本校其他處室組長、導師，滿一學期給 1.5 分，滿一學年給 3 分。
- 四、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給 0.5 分，滿一學年給 1 分。
- 五、在本校擔任午餐執行秘書、副組長、童軍團長、協辦行政、中途班導師、兼任輔導教師，滿一學期給 1 分，滿一學年給 2 分。
- 六、本校專任教師長期代理導師職位者，每滿三個月給 1 分。
- 七、指導校內常態性(特色)社團之教師、資優班任課教師，滿一學年給 1 分。
- 八、除前兩項為外加職務積分，若有身份重複者，服務積分應擇優採計。

玖、遴聘流程

- 一、12 月 15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免兼任導師之申請書及導師積分申請書。
- 二、1 月初召開第一學期導師遴選會議。
- 三、1 月下旬公布第二學期新兼任導師人員名單及順位名單。
- 四、5 月 15 日前提出下學年免兼任導師之申請書，同時進行導師積分之計算並繳交兼任導師意願調查表。
- 五、5 月底召開第二學期導師遴選會議。
- 六、6 月初公布下學年度兼任導師人員名單及順位名單。

拾、決議與異議申訴

- 一、決議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決議。會議紀錄應於兩週內公告周知。
- 二、教師對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可於公告後五日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起一週內召開會議進行複評，並將複評結果以書面通知該教師。
- 三、委員會提出導師遴選名單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